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16-031

##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于4月11日收到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嘉佰九鼎”）、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泰合金鼎”）、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嘉鹏”）、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晋文”）、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权钟山”）、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春秋齐桓”）、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枢钟山”）、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楚庄”）（上述8家公司以下简称“8家九鼎”），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《通知函》，8家九鼎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64,942,747股（含164,942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63%）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公司现将8家九鼎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减持期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、承诺事项等具体安排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8家九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2、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）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5 月 4 日起）后的 6 个月内；

3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、协议转让方式。

4、减持价格：嘉翎九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人民币 8 元/股；除嘉翎九鼎外的 7 家九鼎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（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）的 150% 的价格进行减持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减持方式	拟减持股数 (股)
嘉翎九鼎	47,659,337	3.65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47,659,337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泰合金鼎	47,659,337	3.65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47,659,337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苏州嘉鹏	17,758,283	1.36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17,758,283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17,758,283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春秋晋文	11,686,898	0.89	大宗交易或协	不超过 11,686,898 股

			议转让	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1,686,89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11,686,89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天权钟山	11,541,848	0.88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11,541,848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1,541,84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11,541,84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春秋齐桓	10,754,433	0.82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10,754,433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10,754,433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10,754,433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天枢钟山	9,759,803	0.75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9,759,803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9,759,803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9,759,803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春秋楚庄	8,122,808	0.62	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	不超过 8,122,808 股
			集中竞价	任意连续三个月，不超过 8,122,80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13,062,852 股；减持期间的六个月内，不超过 8,122,808 股，且 8 家九鼎合计不超过 26,125,704 股；
<b>合计：</b>	<b>164,942,747</b>	<b>12.63</b>		

6、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：

8家九鼎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:8家九鼎股份自新股登记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,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,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,除此外8家九鼎并无其他承诺。截止公告日,8家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期承诺,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